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主持人：朱副召集人瑞麟
- 二、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二) 10:30
-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議程：

(一)報告事項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1. 提案一：研商本處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

育嬰留職停薪或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合辦推動檢視法規等活動皆可納入性別預算，建議 110 年度性別預算仍維持 25 萬元，以免影響考核成績。

決議：依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修正後通過。

2. 提案二：109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3. 提案三：研商 109-110 年性別統計分析議題

委員發言：

朱副召集人瑞麟：

本處性別統計分析可朝向國家賠償案件、訴願案件及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議題探討，惟國家賠償案件數量較少，扣除法人後的樣本數少，分析結果較無參考性。

馮委員祺雯：

(1) 國家賠償案件可探討男女發生事故比例，進而探討請求國家賠償之比例。

- (2) 第一線受理訴願案件為各業務機關，本處尚難就訴願發生之多元原因進行探討，但可檢視訴願案件之適用法規就性別平等是否完備，作為日後修訂法規之參考。

陳委員汶津：

可探討申請社會救助之訴願案件，進而探討男女申請比例之相關議題。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

建議統計分析結果應包含策進作為。

決議：依陳委員汶津之建議研擬性別統計分析議題。

六、臨時動議：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

(1) 性別意識培力統計，建議增列已受訓人員之參訓時數。

(2) 目前實務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者多半不是法制人員，建議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講座勿侷限於法制人員。

七、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